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7/1997/PC/6*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担任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二次闭会期间开放性非正式会议
1997年10月7日至9日，维也纳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促进司法合作。
3. 打击洗钱活动。
4. 其他事项。
5. 会议结果报告。

说明

担任拟于1998年6月举行的专门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的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7年3月26日至27日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并在会议上决定于1997年7月7日至9日和10月7日至9日以及1997年12月5日举行闭会期间开放性非正式会议。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担任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委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筹备过程中将考虑下列问题：各政府重申对国际药物管制的政治承诺；减少需求，尤其是通过关于减少药物非法需求的指导原则宣言草案和实施建议；以及(a)打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b)加强对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管制和监测的措施，(c)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d)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e)根除非法作物与替代发展。

1997年7月7日至9日举行了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审查了(a)打击兴奋剂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的措施和(b)加强对常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管制和监测的措施。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将于1997年12月5日举行。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将与担任大会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相同。

2. 促进司法合作

在实施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的规定时，许多国家都颁布或修改了现有的立法，以便于开展国家间合作，实行《1988年公约》规定的法律措施，逮捕贩毒分子，确保对他们判罪和惩罚，以及追查、冻结和没收非法收益。另外，还谈判了许多双边和区域协定，以进一步引渡贩毒分子，促进法律互助和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麻醉药品委员会认识到制定充分实施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全面立法的重要性，特别是认识到药物管制刑法的有效性，所以麻委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第2(XL)号决议，题为“制定和实施本国立法，以加强司法系统和确保遵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关执法和司法合作方面的规定”。在该决议中，麻委会请大会特别届会审议如何促进通过旨在根据《1988年公约》加强司法和执法合作的立法。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可协助大会特别届会探索是否可提出新措施补充《1988年公约》（例如保护法官、检察官和证人免遭威胁和恐吓的措施），以及是否可建议新的调查方法（例如法院监管下的通讯侦听、对金融机构的帐户监测和特工工作）。为了便于实施《1988年公约》，可提出一些措施建议，简化没收程序，协调工作程序，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6年报告》²中所载的关于改进刑事司法系统效率防止和控制药物非法供应和消费的措施的建议，也可作为大会特别届会通过有关措施的一个基础。

文件：

改进药物管制事项方面国际司法合作的措施(E/CN.7/1997/PC/CRP.5)
促进司法合作的措施(INCB/JUD)

3. 打击洗钱活动

追查、扣押和没收非法收益是打击药物贩运和其他有组织犯罪活动的有效武器。《1988年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在本国立法中将清洗这些收益作为犯罪论处，并在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方面开展合作。《1988年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颁布立法，以便可没收贩毒罪行的收益和工具，并相互开展合作，查明、扣押、冻结和没收这些收益和工具。

为了补充《1988年公约》，一些区域集团和其他组织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使各能够调查和起诉与犯罪收益有关的罪行，并防止本国金融机构被用于洗钱活动，这些措施例如由七个主要工业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欧洲委员会主席设立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的建议。另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95年报告》³还载有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洗钱活动的具体建议。

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可考虑协调这些措施，以供大会特别届会审议和核准。

文件

洗钱问题宣言草案(E/CN.7/1997/PC/CRP.1)*

防止和采取行动打击洗钱活动(E/CN.7/1997/PC/CRP.6).

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INCB/MON)

4. 其他事项

目前，尚没有其他需要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提请秘书处注意。

5. 会议结果报告

由于会议的非正式性和讨论时间有限，所以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决定采用一种简化的报告制度，即指示报告员在会议后提交一份最后文本。报告将提交拟于1998年2月27日至3月5日举行的担任筹备机构的麻委会第二届会议。

注

¹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 在担任特别届会筹备机构的麻委会第一届会议上墨西哥为鼓励就此问题交换意见而提出的建议。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XI.3，第一章。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XI.1，第一章。